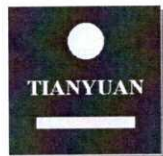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9 层
邮编：518026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的法律意见

致：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西洋”）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担任大西洋收购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大西洋拟收购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澳维通”）持有的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西洋”）50%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

目 录

释 义	4
一、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二、 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9
四、 结论性意见	1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释义如下：

天津大西洋、标的公司	指	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澳维通	指	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80%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股权转让方
大西洋、公司	指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标的公司20%股权，本次交易之标的股权受让方
本次交易	指	天津澳维通拟向大西洋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0%股权的交易
标的股权、标的资产	指	天津澳维通拟向大西洋转让的天津大西洋50%股权
自贡市国资委	指	自贡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法律意见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法律意见》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如引述会计、审计、财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等文件中的数据或结论，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文件内容的资格。

（三）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公司及相关人士出具的确认函、说明、意见书或证明文件。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申报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正文

一、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交易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为天津澳维通。根据天津澳维通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澳维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澳维通焊材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064014735E
住所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海航东路现代产业区投资服务中心2楼211号
法定代表人	尤克修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19日
经营范围	焊材辅料加工、批发、零售；（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钢材、铁合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2013年3月19日至2033年3月18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澳维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尤克修	100	100
合计		1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天津澳维通是

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澳维通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为大西洋，根据大西洋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大西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711887031U
住所	自贡市大安区马冲口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李欣雨
注册资本	89,760.483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资产投资；焊接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普通货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和许可证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股权受让方大西洋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天津大西洋，根据天津大西洋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大西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069863859M
住所	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区安捷西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尤克修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焊条研发、生产、销售；焊接材料、钢材、塑料制品（不可降解超薄塑料袋及一次性发泡餐具除外）、纸包装制品、焊条辅料、焊接设备、有色金属、黑色金属批发、零售。（以上范围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危险品除外）；自有房屋租赁；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自 2013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63 年 05 月 29 日止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大西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澳维通	4,000	4,000	80
2	大西洋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天津大西洋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 标的股权的基本状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天津澳维通所持有的天津大西洋 50%股权（对应 2,500 万元注册资本）。

2、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天津大西洋焊接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17]第 20147 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天津大西洋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1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036.55 万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作价不超过上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即不超过 2,018.275 万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3、根据天津澳维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天津澳维通对其持有的天津大西洋股权拥有处置权，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天津大西洋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股权作价不超过《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取得下列批准与授权：

1、2017年12月15日、2018年6月28日，大西洋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并同意本次交易。

2、2018年6月28日，天津澳维通唯一股东尤克修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天津澳维通将其持有的天津大西洋50%股权转让给大西洋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配套文件。

3、2018年6月28日，天津大西洋股东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天津澳维通将其持有的天津大西洋50%股权转让给大西洋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及配套文件。

(二)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大西洋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及大西洋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四、 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就本次交易，本所律师认为：

1、标的股权转让方天津澳维通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澳维通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标的股权受让方大西洋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登记注册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大西洋具有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大西洋拟收购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

4、本次交易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5、本次交易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并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及大西洋董事会的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的法律意见》之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2018年6月28日

